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國泰建設層峰新建工程塔吊 M-440D 乙部拆除工程

1. 請補充施工前、施工中之路口與路段交通特性(以對照表呈現)，並說明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對道路的影響，據以提出疏緩措施。
2. 請加強工區夜間警示措施與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3. 請規劃於市政北一路(惠來路二段~惠中路一段或提前幾個路口)由西往東方向之分隔島上設置告示牌面，以提醒左轉車輛惠中路有道路改道情形之資訊。
4. 請施工單位確實通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俾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5. 若需佔用停車位請於施工前確實提前宣導告示資訊；另請檢核工程所需借用停車格位之費用。
6. 請補充說明施工機具進出之動線。
7. 請清楚標示行人導引牌面之位置。
8.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9.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0.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

網紮牢靠。

11.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2.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3.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4.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2017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

1. 活動以三民街作為替代道路部分，請加強相關宣導及告示。
2. 活動建議借用東勢國小作為停車空間。
3. 踩街期間請於豐勢路第五橫街口配置義交，並請擴大於周邊重要路口設置告示牌面，以利用路人提前因應。
4. 活動交通指南請增加接駁車行駛路線。
5. 活動告示牌面文字及圖示大小請再調整，以利用路人辨識。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三) 中友百貨 106 年度週年慶/購物節/大型特賣活動

1. 為避免排隊進入停車場之車輛長時間佔用育才北路，停車場即將滿時，請預先引導車輛至周邊其他停車場。
2. 周邊尚有中賓、中山堂停車場，請納入計畫書中，並請評估納入特約停車場之可行性。
3. 育才北路西向慢車道劃為進入停車場臨時等候車道部分，請與警察局評估確認是否需擺放交通錐與連桿。
4. 請於三民路/錦平路口、中友百貨 A 棟 B 棟間及三民路/育才北路口(或三民路/錦新街口)各增設 1 名義交人員，以妥善引導車流運行。

5. 建議彙整特約停車場停放情形，並納入交維計畫中；另建議加強外圍特約停車場停放優惠或其他誘因，減少周邊道路負荷。
6. 計畫書 P18、P19，部分大眾運輸資訊有誤，請再修正。
7. 考量活動期間周邊道路易衍生較多交通問題，請補充活動期間之交通影響分析(含現況流量、衍生交通量、周邊道路衝擊、停車規劃等)，並於 3 月份週年慶活動前送審；本案交維審核通過前請按原交維計畫執行並依第 4 點意見增設 3 名義交。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2017 年國際越南節

1.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活動內容概要。
2. 考量臺灣大道車流量大，為妥善引導車流及民眾通行，請於臺灣大道/繼光街口再增設 1 名義交。
3. 告示牌面請擴大於管制路段上游設置，以利用路人提前因應。
4. 相關文宣建議加強補充大眾運輸資訊。
5. 夜間管制時段請務必加強相關反光或警示設備，無配置義交時段，仍請派員駐守以確保安全。
6. 請妥善安排並確實要求攤商裝、卸貨之時段，應避免車輛臨停影響車流運行，並請加強裝卸貨之安全警示。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七、上午 12 時 00 分散會。